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虎簡字第103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627-JAF號車車主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280元，並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繳或補正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迄今僅繳納調解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且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調解程序費用1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並補正起訴狀上被告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林惠鳳